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 安凯

公告编号：2020-07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2日（周三）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周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8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8月12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04,148,7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47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98,142,188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006,61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6,006,61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戴茂方先生、吴晓东先生、

查保应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江瀚先生、马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结果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戴茂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892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704	0.1116%	
1.02	选举吴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3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5	0.1133%	
1.03	选举查保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4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6	0.1133%	
1.04	选举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5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7	0.1133%	
1.05	选举王德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6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8	0.1133%	
1.06	选举江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7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	6,809	0.1134%	

		议的中小股东			
1.07	选举马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8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10	0.1134%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张圣亮先生、赵惠芳女士、李洪峰先生、盛明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结果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张圣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2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4	0.1133%	
2.02	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3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5	0.1133%	
2.03	选举李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4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6	0.1133%	
2.04	选举盛明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5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	6,807	0.1133%	

		议的中小股东			
--	--	--------	--	--	--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会议选举王东生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结果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王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2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4	0.1133%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298,148,993	98.0273%	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805	0.1133%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石小红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 2020 年 8 月 13 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结果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303,959,598	99.9378%	189,200	0.0622%	0	0.0000%	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817,410	96.8501%	189,200	3.1499%	0	0.0000%	

议案 5、《关于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结果
出席会议全体 有表决权股东	5,817,410	96.8501%	189,200	3.1499%	0	0.0000%	通过
其中：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	5,817,410	96.8501%	189,200	3.1499%	0	0.0000%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
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结果
出席会议全体 有表决权股东	5,817,410	96.8501%	189,200	3.1499%	0	0.0000%	通过
其中：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	5,817,410	96.8501%	189,200	3.1499%	0	0.0000%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结果
出席会议全体 有表决权股东	119,206,033	99.8499%	179,200	0.1501%	0	0.0000%	通过
其中：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	5,827,410	97.0166%	179,200	2.9834%	0	0.0000%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8、《关于与中安资产公司开展债权转让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结果
出席会议全体 有表决权股东	190,580,975	99.9008%	189,200	0.0992%	0	0.0000%	通过
其中：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	5,817,410	96.8501%	189,200	3.1499%	0	0.0000%	

关联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9、《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结果
出席会议全体 有表决权股东	303,989,598	99.9477%	159,200	0.0523%	0	0.0000%	通过
其中：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	5,847,410	97.3496%	159,200	2.6504%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丁欢、严鸣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